

罗马刑法的发展进程及其评价与影响

郭 静*

摘 要

罗马法对近代法律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罗马法律中刑法的发展并不引人注目，但是刑法的犯罪行为 and 惩罚方式在罗马王政时期、共和国时期和帝国时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并且呈现各自的特点。在罗马刑法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化出一些基本原则与制度成为近现代刑法制度的起源。罗马刑法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罗马人智慧的结晶，人类社会宝贵的财富。本文着重探讨罗马刑法在罗马三个不同时期的发展及每一阶段的特点，以及它的历史影响。

[关键词] 罗马刑法 罪名与刑罚 公犯 私犯

*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引言

罗马法是古代罗马国家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世界史上内容最丰富、体系最完善、影响最广泛的古代法律。它不仅是法制史学中的瑰宝，也是重要的世界文化遗产，为人类的文明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对此，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在他的《罗马法的精神》一书中曾经指出：“罗马帝国曾经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第三次以法律，武力因罗马帝国的灭亡而消失，宗教随着人民思想觉悟的提高、科学的发展而缩小了影响，唯有法律征服世界是最为持久的征服。”

从公元前 450 年罗马最古老的成文法《十二表法》开始，至公元 529 年优士丁尼大帝《民法大全》止，罗马法历时千年之久，是罗马人民智慧的结晶，是罗马人民天才的体现。现代学者一般把罗马法分为公法与私法两个方面，罗马私法在罗马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现在大多数学者把研究罗马法看作就是研究罗马私法，认为罗马法只有在私法范围的研究才有意义。然而罗马公法也是罗马法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同样有着重要的位置。不得不承认，罗马刑法虽然不如民法那样发达，其影响也没有民法对后世的影响深远，但是，罗马刑法仍然留下了诸多宝贵的财富，现代刑法中一些犯罪结构和刑事法律制度，甚至刑法基本原则等等都能在罗马法中找到其雏形。所以，研究罗马刑法，对完善罗马法的研究以及当今立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罗马历史上的发展进程按其政治体制可分为罗马王政时期、罗马共和国时期和罗马帝国时期。本文根据此历史进程的发展脉络，试图总结每一时期的刑法发展过程和特点，并加以评析，最后探讨哪些制度对后世的刑法发展产生了影响。

一、 罗马刑法的发展进程

(一) 罗马王政时期的刑法

这一时期的刑法，宗教色彩非常浓重，刑法也处于粗略且野蛮的状态。惩罚上有很强的“同态复仇”气息。罪名及惩罚并不复杂。

1. 罗马王政时期刑法的罪名

最初的刑法，一方面，表现为一种根深蒂固的并且含有宗教成分的诉讼；另一方面，也向我们展现着公与私的区别，由此产生出罗马法的一项基本区别：公犯和私犯。¹

公犯的罪名主要适用于破坏公共安宁的案件，主要有叛国罪、通敌罪、犯上作乱罪等。另外，凶杀罪、强奸罪、纵火罪、伪证罪、还有用妖术摧残禾稼罪、深夜窃割诸神灵罪及深夜窃割人民守护的田禾者罪也都是破坏公共安宁的人，所以也同对待叛国罪那样对待。

2. 罗马王政时期犯罪行为的刑罚

这一时期，对犯罪行为的刑罚也表现出强烈的宗教影响。主要的惩罚手段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献祭刑

宗教成分在早期的刑事处罚中占有较大比重，这首先表现为对触犯神明的罪犯普遍适用献祭刑，即：将犯罪人开除出共同体，让他在被遗弃中赎罪，或者让他落入神的权利之下，接受神的报复；这种赎罪形式可以直接表现为被作为牺牲品献祭（如悬挂在绞刑架，作为最严厉处罚的乱棒打死，沉入水底），也可以表现为让罪犯接受神的报复，因而受刑人可以被任何人白白杀死。献祭的对象，除犯罪人的人身外，还可以是犯罪人的财产，即将这些财产划归寺院所有。²对欺骗门客的庇主的惩罚、夜晚毁坏庄稼的人处死、对纵火者科处的火刑、以及对庄稼施用魔法的人处以极刑，都属于献祭刑。献祭刑也是平民借助神圣约法维护保民官不可侵犯性的制裁手段。根据这种刑罚的宗教成分，那些杀死被法律遗弃的人将不被视为杀人犯。³

¹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6页。

²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6页。

³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7页。

(2) 报复刑

报复刑深刻的体现一项古老的观念——同态复仇。“努玛法律”中有关于杀死自由人的规定：“如果某人故意杀死一名自由人，他将是杀人者”。可以理解为，若一个人杀人了，应当有一个将他杀掉的人作为复仇者，这种复仇义务由家庭群体承担。并且这种义务在努玛法律中规定必须触及共同体的更普遍利益，报复要在库利亚会议上，当着王的面实施。

(3) 死刑

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死刑都可以说是一项最古老的刑罚。在罗马王政时期，死刑的行刑方法并不统一，比如：犯伪证罪的人被投到悬崖之下，盗窃田禾的处绞刑，纵火的被烧死。另外还有被乱棍打死等等。国王不能赦免罪人，只有民众会议握有此权，国王只有决定是否准许罪犯请求宽大处理的权力。法律还承认神祇有权代罪人居间调停，向朱庇特下跪的人当日不再受鞭挞；受桎梏的人一入朱庇特祭司之家，便须解其束缚；罪人赴刑场途中，若遇神圣的维斯塔贞女，则可免死。

3. 罗马王政时期刑法的特点

第一，强烈的宗教色彩。最早的古罗马刑法具有强烈的宗教色彩，其一是因为它一方面源于宗教制裁，另一方面又源于世俗的军事制裁。早期刑法以祭司规范为基础，宗教色彩极为浓厚。这一时期，以将罪犯献祭给神灵的方式来完成刑罚，罪犯的人身和财产都可最为献祭的对象。

第二，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不成体系。在最古老的时期，直接破坏与神的和平，侵害城邦共同体的罪行是有限的。所以这一时期的刑法罪名比较少，也比较简单。刑罚的手段也非常单一。

第三，刑罚的野蛮性和残酷性。王政时期刑法规定了同态复仇、血亲复仇的合法性。这一点主要体现在“报复刑”中。这也导致了罗马刑法中私力救济和公力救济相结合。

第四，同罪不同罚。在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整个历史里，将人划分为自由人和奴隶两种。对犯罪的奴隶的惩罚要比对自由人犯罪的惩罚严格得多。⁴

第五，区分主观故意和过失。在努玛法律中，“如果某人故意杀死一名自由人，他将是杀人者”，“如果某人因不慎杀死一个人，他应当在民众会议上向死者的宗亲属献上一只公绵

⁴ 【韩】梁永锡：“古代罗马刑法特点及其对后世影响”，载《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第16卷第3期。

羊”。⁵由此可见，在王政时期的罗马，已经区分了故意杀人和过失杀人。

（二）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刑法

罗马共和国时期，随着成文法典的颁布以及各项律令的制定，刑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罪名增多，刑罚丰富。

1. 共和时期的罪名

《十二表法》中，第八表、第九表分别是对私犯和公犯的规定。私犯是对个人的侵犯，比如第八表中规定的侮辱罪、盗窃罪、毁伤他人肢体、失火罪等等。公犯是对国家利益的侵害。值得说明的是，这一时期的公犯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主要的罪名有以下几种。

（1）对国家之罪，如国事罪、大叛逆罪、挪用公款罪、违法征收罪、非法结社罪、伪造货币罪、伪造度量衡罪等。

（2）对宗教之罪。上述的贪污罪除了侵吞或挪用公款，还包括了窃取神品、宗教钱款及祭祀专用品的行为，这些犯罪行为要处以极刑。此外，宗教犯罪还包括了输入异教罪。

（3）妨害风化之罪，包括奸非罪、淫逆罪、撮合他人奸淫罪、猥亵罪、亲属相奸罪等。

（4）严重侵犯个人人身、财产利益足以危害国家利益的犯罪。其中，包括故意杀人罪、杀尊亲属罪、暴力罪、略诱罪、窃盗畜牧罪、收受赃物罪、重利罪、堕胎罪、诽谤罪、故意伤害分人肢体罪（未与受害者和解者）、对庄稼施行巫术罪、放火罪等。⁶

2. 共和时期的刑罚

罗马共和国时期，刑罚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刑罚种类包括极刑、逮捕、鞭笞、肉刑、科处罚金、没收财产等等。其中，极刑主要是指死刑。但是，早在民众会议诉讼中人们就允许在判刑前通过流放来避免极刑，这意味着宣布流放，其后果是丧失市民籍和没收财产，而且被流放者不得返回自己的祖国，否则可能遇到生命危险。有些法律明确的规定被判处极刑的人有权进行自我流放。⁷后来，流刑发展成为一种极刑。

3. 共和时期刑法的特点

⁵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7页。

⁶ 宋云璇：“古罗马刑法的特征及犯罪分类”，载《政法论丛》，2006年2月，第1期。

⁷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7页。

第一，这时期，刑法的体系仍然不明晰。《十二表法》中的罪名繁多，但却简单的以公犯和私犯进行分类。共和国时期罪行的数量有所增加，相对于王政时期有所进步。

第二，刑法中宗教色彩仍然突出。《十二表法》中有多条这样的规定，如“恩主诈骗被保护人的，应宣誓充作‘牺牲’，奉献于神”。这是一种极严厉的制裁，是将犯罪人作为祭品，悬挂在绞刑架，接受神的报复。《十二表法》中宗教性的刑罚还有：以蛊术损害他人庄稼的，科处极刑；夜间窃取耕地的庄稼或放牧的，处死以祭谷神；施魔法或以毒药杀人的处死刑。神明报复的其他手段还有乱棒打死、沉入水底、投下山崖摔死。

第三，规定同态复仇，法定制裁与私力救济同时存在。如《十二表法》第8表第2条规定，毁伤他人肢体而不能和解的，他人亦得依“同态复仇”而毁伤其肢体；对夜间行窃的，可当场杀死，而对白天行窃，仅于盗窃犯使用武器拒捕时，方得杀死；对烧毁房屋或谷堆的，如属故意，则捆绑、鞭打，然后烧死，如为过失，则责令赔偿损失。法定裁断的内容有，对一些犯罪行为由长官酌处刑罚并判赔偿损失，应由刑事助审员监督执行死刑等。

第四，区分公犯与私犯。罗马刑法的独特之处在于，受公法和私法划分的影响，它把犯罪行为分为公犯与私犯两种。公犯是指危害罗马国家利益、由国家明确予以刑罚惩罚的行为所有罗马市民均有控告的权利和义务；私犯是指侵犯私人人身、财产或名誉的行为，被看成是债的来源之一。而罗马法中的私犯和我们当今理解的侵权是不一样的。侵权涉及到的只是损害赔偿而非报复，而对私犯的制裁最初是为了取代报复行为而出现的，因为私犯从本质上属于犯罪的范畴，对它的制裁带有惩罚性的意味，尽管惩罚的程度不同。也就是说，用现代的眼光来看，侵权问题的解决途径是民事性的，而私犯则跨入了刑法的领域。私犯与公犯一起，构成了古代罗马刑法中的两大犯罪类型。尽管在罗马法中私犯多以当事人之间的损害赔偿或罚金了结，但对那些程度较为严重的侵犯私人权益的行为也要处以身体刑甚至死刑；公犯的处罚则一律由国家机关代表社会公众来进行，而且处罚措施要严厉得多，如早期对公犯的处罚一律是死刑，刑罚理念是威慑性的。⁸

第五，在犯罪主观心态上，存在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无过错不存在犯罪”的原则是刑法一项基本原则。就谋杀行为而言，有“故意”杀害他人与“不希望”杀害他人但不幸发生事件的杀害行为的区别，比如“希望箭头伤害被害人而不是将其杀死”是为“不希望”杀害他人，对前者处予死刑，对后者可通过交付一只公绵羊替罪。这一区别构成罗马刑法的基本原则，即只对有主观故意的犯罪行为人进行刑罚。

⁸ 万志鹏：“略论古代罗马刑法”，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5月。

第六，出现了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比如，儿童、精神病人及因可原谅的原因犯有认识上的错误的人是可以免责的，其中对精神病人可以为保护社会安全而采取强制性防范措施；但醉酒、愤怒、激情不属可免责的原因。

第七，出现违法阻却事由。罗马法中确定的阻却事由主要是“被害人的同意”，但在被害人同意的前提下将被害人阉割，犯罪行为不可免责；“紧急避险”；“正当防卫”等等。

第八，法律渊源多样化。刑法的法律渊源在罗马共和国时期不仅只有《十二表法》，还包括单独的法令。在共和国的初期，对于严重损害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的每个侵权行为，都由立法机关制定一个单独发令加以处罚。这就是犯罪最早的概念——犯罪是一种涉及重要问题的行为，国家直接指定一个特别法律对犯罪者进行处理，而不是把该行为交给民事法院或宗教法院加以审判。⁹

（三） 罗马帝国时期的刑法

罗马刑法在帝政时期，全面得到发展，犯罪与刑罚由法律明文规定。共和国时期存在的一些犯罪，在内涵上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1. 帝国时期的罪名

自《十二表法》后，罗马统治者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颁布了许多我们现在称之为单行刑法的法令，补充、修改了一些罪名和刑罚，扩大了公犯的范围。新的公犯形式有：法官与一方当事人串通罪、伪证罪、造假罪、夜间非法聚会罪、诬陷罪、阳奉阴违罪、敷衍塞责罪、通奸罪、拐带人口罪等。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罗马统治者逐渐认识到许多“私犯”并不仅仅是侵犯私人权益的问题，也是对整个罗马国家和社会秩序的严重危害。因此，单行刑法的修改把一些本属于私犯的行为转划为公犯性质，出现了私犯公犯化的趋势。由私犯转换成的公犯犯罪有：严重的盗窃罪、盗窃牲口罪、溜门撬锁罪、在公共浴所盗窃罪、掠取遗产罪、移动界标罪、在城墙内埋葬尸体罪、暴力侵害私人罪等。

2. 帝国时期的刑罚

与此时的君主专制体制相对应，罗马刑罚制度十分丰富，并且具有严厉性和可裁量性。首先，严厉性表现在极刑适用范围扩大，形式极其残酷复杂，在帝政时期所谓的极刑和判处

⁹ 【英】亨利·萨姆奈·梅因著：《古代法》，高敏、瞿慧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5页。

极刑实际上就是指通过砍头或绞刑加以执行的死刑；同时还存在着一些羞辱性的形式，它们称为酷刑，例如有：杖毙刑、十字刑、兽食刑、焚刑、野兽食等。¹⁰其次，刑罚还出现了新的形式，主要有：奴役刑，即送矿山强制劳动、强制为公众劳作或判作奴隶，这意味着罪犯丧失了自由权和其他的权利能力；流放孤岛，即强制被判刑人暂时或永久地留在某一孤立地区，同时没收财产和剥夺市民籍；遣送孤岛，与流放孤岛相似，只是对于判处这种刑罚的人，不同时适用没收财产和剥夺市民籍；离弃祖国，罗马市民私自离别自己的国家，将丧失市民权，除非是被敌人俘虏，后来返回祖国才可恢复先前的所有权利。再次，罗马帝国还出现了一些较轻的刑罚或强制措施以及财产刑，同各种身体刑并用。¹¹最后，刑罚的可裁量性表现在在“非常审判”中，审判者的裁量权是基本的，一方面他有权认定犯罪，减轻情节或加重情节，并且有权裁量刑罚；另一方面，皇帝的指示起着调整作用，官员和法官以皇帝的授权作为司法权的基础。皇帝的谕令越来越具体的规定刑罚的情节。¹²

3. 帝国时期刑法的特点

第一，犯罪与刑罚由法律明确规定。共和国时期已存在的一些犯罪发生了变化，如索贿罪的主体包括皇帝的官员及法官的随员。现了大量新罪名，制裁领域扩大，出现了阳奉阴违罪、敷衍塞责罪；社会上通奸罪、强奸罪、拐带人口罪等犯罪突出。私犯逐渐转变为公犯，如盗窃牲口罪、溜门撬锁罪、在公共浴所盗窃罪、侵犯陵墓罪都转变为公犯；共和国时期执政官及其他高级官吏的强制权受到限制，自由裁量让位于法律的明确规定。优士丁尼的法典编纂活动，为刑法的立法提供了发展，《学说汇纂》第48卷是专门关于刑事法的规定。

第二，刑罚多样化，具有等级性。法官还根据社会地位确定刑罚的差别，一般来说，对于一种犯罪有两种刑罚，一种针对的是体面者，即属于元老院阶层或骑士阶层的人，以及这些人的妻子和宗亲属，在自治市还包括市议会议员或皇帝的特使；另一种刑罚则是针对下层人和贫民的。¹³帝国后期，刑法的可裁量性逐渐趋于消失，在帝国的立法中，刑罚逐渐变为确定的，而且在专制君主制中这种确定性具有严格的意义。君士坦丁大帝及其继承人的严刑峻法使得死刑被广泛适用，身体刑也在不断增加，他们被广泛适用于奴隶和卑微阶层的成员。¹⁴

¹⁰ 王凯：“浅析罗马刑法与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及特点”，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¹¹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2页。

¹² 王凯：“浅析罗马刑法与刑事诉讼制度的演进及特点”，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¹³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2页。

¹⁴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3页。

第三，随着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官方信仰，出现了一系列同基督教的确立相联系的宗教性质的犯罪，特别是在君士坦丁对宗教的容忍政策转变为维护信仰和正统地位而由帝国出面干预时，出现了对异教者甚至对非基督教信仰的惩罚，并且对被教者给予特别严厉的制裁；此外还出现了其他一些主要同新宗教有关的罪状。¹⁵

第四，创立了较为复杂的犯罪理论。这一时期，皇帝敕令越来越多地涉及到犯罪的构成要件、前提条件、刑罚、加重或减轻情节等内容，法学家著述也对犯罪主体、犯罪分类、罪名的定义与内涵、刑罚等作理论探讨。此外，法学家在私犯中讨论的问题，如故意与过失、诉权竞合、因果关系等也在私犯向公犯的转变中，成为公犯的理论来源。

¹⁵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4页。

二、对罗马刑法的评价

虽然上文对罗马刑法在不同时期的发展进行了介绍，但是与罗马发达、完善的民法相比，刑法在历史长河中显得极其简单和粗陋。与同时代其他地区尤其是中华法系的刑法相比，古罗马刑法在世界法制史上的影响力也是较小的。梅因在他的《古代法》一书中曾有这样的表述：“法典愈古老，它的刑事立法就愈完整、愈详细。这类现象可以经常看到，并且在很大程度上此现象被毫无疑问地正确解释为：当首次把他们的法律制定为成文法时，社会中经常发生暴力行为。”¹⁶然而这一规律，在罗马法中似乎恰恰相反。

罗马私法发达、公法相对不发达的状况深刻地影响了古罗马刑法中公犯与私犯的规定，以至造成了两者的失衡。罗马法中的私犯，从性质上说囊括了我们今天所说的民事侵权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某些性质较轻的犯罪，当然也包括部分较为严重的犯罪如抢劫、伤害等。这是因为，罗马人认为，个人之间的事情无论多么严重，也是私事，属于私权自治领域内的事情，主要应该依靠私人的意愿来解决问题，国家原则上无权强行干预。这种观念反映了在民主气氛浓厚、简单商品经济发达的罗马社会，公民之间要求平等、自由、自治的法律和政治意识。¹⁷

然而，犯罪和一般违法行为对国家的侵害程度是大相径庭的。犯罪威胁到整个罗马国家的统治秩序，过于重视私人的自力救济，轻视国家对犯罪的惩罚和预防作用并不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于是，罗马刑法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也不得不逐渐扩大公犯的范围，并科以重刑。所以皇帝谕令成为了刑法的渊源之一。到帝国时期，一些严重的私犯被划归到公犯的范围当中。并且随着国家版图的逐渐扩张，原先小范围内的和平、自治、民主的理念已不适应国家发展的需要，专制君主制的确立，为刑法的发展也提供了平台。一个强大的国家必然需要强制手段进行对国家的控制与统治。

总之，在罗马法中，刑事制裁比私人报复发展得要晚一些，由于罗马公权力的加强，国家公权为法律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武力后盾。公犯的扩张，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干预的加强，也体现了国家的角色从默认惯例到制定法律、主宰法律的转变，这一转变过程是伴随

¹⁶ 【英】亨利·萨姆奈·梅因著：《古代法》，高敏、瞿慧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82页。

¹⁷ 万志鹏：“略论古代罗马刑法”，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5月。

着罗马国家集权主义的形成而完成的。¹⁸

不过应该注意到，罗马需要刑法，但是刑法的发展却并不完整。罗马刑法中并没有完整的理论介绍，甚至没有罪名与刑罚的体系。在整个古代罗马法制史中，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始终散见于大量的单行法律之中，且二者之间对应的随意性相当大。但不能就此否定罗马刑法的历史作用、地位及影响。现代各国刑法中，都能找到罗马刑法的影子。

¹⁸ 任强：“罗马的公犯诉讼及其惩罚”，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三、 罗马刑法的影响

罗马法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罗马法是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律关系”，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法律”。¹⁹随着罗马帝国的灭亡，罗马法失去了国家法律效力。然而，作为人类重要文化遗产之一，仍然以其强大的魅力，影响着世界法制史发展的进程。

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被称作是“近代刑法学之父”，是因近现代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与一系列具体制度在其《论犯罪与刑罚》中都有所体现。但可以说，贝卡里亚的刑法学思想受到了罗马刑法的影响。而现今各国刑法的原则与制度都可以在罗马刑法中找到其影子。

（一） 对罪刑法定基本原则的影响

现代国家的刑事立法中，罪刑法定原则是最主要的刑法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人们通常认为这一原则是十八、十九世纪现代刑法演变的结果。事实上，这一原则在罗马刑事法律中已初露端倪。比如说，到了奥古斯都时代，罗马刑事法制中发展出常设刑事法庭制度，而这个法庭由一系列法律设立。正如前文介绍，法律还规定了犯罪的形态和名称以及如何进行惩罚。所以，一项法律明确规定犯罪的形态以及适用的刑罚，在控辩双方的平等参与下对事实的查证程序的进行。²⁰

（二） 对犯罪人主观心态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罗马刑法在王政时期已经有了犯罪故意和过失的区分，并且对二者科以不同的刑罚。以《十二表法》为例，规定对故意杀人者处死刑，对过失致人死亡者仅须以一只公羊祭神。区分了重过失和轻过失，前者是指缺乏普通人应有的注意，后者是指未尽“善良家长的注意”。中世纪罗马法学家更是把后者分为“抽象的轻过失”和“具体的轻过失”。

在我国刑法总则第13条、第14条就是关于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定义。规定了故意犯罪，

¹⁹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²⁰ 【意】阿尔多·贝特鲁奇撰：《意大利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若干罗马法基础》，薛军译，载于【意】罗伯特·隆波里等著：《意大利法概要》，薛军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46页。

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法律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在刑法分则的一些罪名当中，也有专门的过失犯罪，其处罚都要比故意犯罪低。而在罗马早期法以及共和国中期和晚期，刑罚体系严格的由法律预先加以规定，法律只涉及故意犯罪的行为，对构成犯罪中的主观上的故意与过失之间的区别加以忽略，也没有设想存在一种无意犯罪的情形。对于故意的概念的界定，将其与过失加以区别，以及提出疏忽的概念则发生在元首制以及帝国后期。²¹除了我国刑法，意大利刑法、法国刑法、德国刑法等等都有故意和过失的规定，且都规定过失犯罪，只有法条明确了处以刑罚的才惩罚。不能不说，这都受了罗马刑法的影响。

（三） 对其他方面的影响

个人认为，罗马刑法对现在刑法的影响是散乱的，且是多方面的。在这里，做一个简单的梳理。

第一，罗马刑法注意到犯罪时间对法律后果的影响。比如，白天行窃，除以武器拒捕外，不可杀之；夜晚行窃，杀之则成立正当防卫。第二，注意到犯罪人身份对法律后果的影响，尽管打上了法律不平等的烙印。同样是盗窃犯，如果是奴隶，则应处笞刑后摔死；如果是自由民，则处笞刑后交受害人处理；如果是未成年自由人，则由法官酌处笞刑。第三，区分现行犯和非现行犯。《十二表法》规定对现行盗窃犯应适用死刑或某种身体刑，而非现行盗窃犯仅能处以两倍于赃物的罚金。第四，总结出了构成私犯四个要件：损害事实、过错、违法行为、因果关系。第五，罗马刑法中最有特色的公犯与私犯之分也为现代刑法侵害不同的法益的分类提供了基础。

²¹ 【意】阿尔多·贝特鲁奇撰：《意大利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若干罗马法基础》，薛军译，载于【意】罗伯特·隆波里等著：《意大利法概要》，薛军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51页。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文首先从罗马发展的三个时期入手，分别阐述了不同时期的不同刑事法律制度，以及刑法发展的过程。并总结出罗马刑法在每个发展阶段的不同特征，它的每一个阶段特征，都是与其社会现实紧密结合的。所以我们需要在挖掘罗马刑法对现在刑法带来的影响时，要看到社会发展阶段的本质，深入研究在不同时代产生的不同原则和制度，以及这些制度对我们今天有怎样的借鉴意义。所以说，虽然罗马刑法简单粗糙，但是其确有其精华及闪光点对我们今天的刑法还产生着影响，为现代刑法的发展留下了宝贵的遗产。法律发展是个历史过程，我们要对这一过程进行整体把握和动态的了解和静态的分析，从而完善我们当今的立法，古为今所用，古为今所鉴。